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开拓进取、奋发成才，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各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应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二）推免名额的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分配每年另行发布。

（三）推免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对推免名单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并设置申诉渠道，接受学生申诉。各学院在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报名、公示等工作中应确保信息公开，对推免细则、学生排名、申请科研创新素养的材料和成绩、申请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的材料和成绩、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四）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细则，细则应包括工作程序、时间安排、按专业细化的名额分配、排名办法、科研创新素养成绩的计算办法、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的计算办法、申诉渠道等。学院的推免细则应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五）为了确保推免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对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六）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前处分期未到期的，或违反学术诚信的，将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申请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要满足学校规定的具体要求。各学院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并公布。学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4. 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 课程完成要求

1.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
2. 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 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三) 课程成绩排名要求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 在计算课程成绩排名时, 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 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1.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 40%;
2. 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 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3. 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 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四) 外语水平要求

1. 非外语类专业: 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70 分, 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9 学分或修读其他语种而无法认定英语语言能力的, 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70 分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 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60 分。英语成绩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前。

2. 外语类专业由相关学院自行决定。

(五)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与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六) 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七) 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者,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 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 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

三、择优选拔原则

对申请免试研究生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 由学校和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一) 普通推免

申请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一般不应低于 80 分, 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 依次推荐。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五个部分按比例折合后汇总而得, 目的在于导向学风建设, 培养学生的科研潜质, 推进“三全育人”体系。

1、课程成绩模块

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70%, 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2、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

非外语类专业，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

外语类专业、修读除英语外其他语种的学生、无法认定英语语言能力的专业，由相关学院自行确定外语语言能力模块的计算办法。

4、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具体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应根据成果、水平级别、学生贡献程度细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和结果都要公示。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5、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评分指导意见，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其中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最多可获得 60 分，其余各单项最多获得 20 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1) 学生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2)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的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3)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评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4)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评分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5)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指导意见由教务处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二) 支教团

对申请参加支教团的学生，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较强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体择优选拔工作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相关单位组织测试和面试，实施细则每年视具体情况另行公布。

(三) 其他

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学院学生的推免工作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具体推免办法根据试点学院相关细则实施。

对申请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的学生，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具体的择优选拔办法和实施细则每年视具体情况另行公布。

四、工作流程

- (一) 学校发布通知，启动推免工作，各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宣讲政策。
- (二) 各学院将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组名单、实施细则、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
- (四) 各学院审核、公布、公示学生相关材料、推免名单和递补名单。
- (五) 各学院向学校推免办公室报送确定的推免名单，学校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 (六) 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 (七) 学校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
- (八)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本规定自 2020 级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